

股票代號：6590



普鴻資訊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刊印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provision.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可清/財務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蕭辰捷/財務處副理

電話：(02)2345-23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_1@provision.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9樓之2

電話：(02) 2345-236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3樓之1

電話：(07) 536-189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3-50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provisio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參、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與股份.....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2
六、資通安全管理.....	93
七、重要契約.....	9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0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0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近年來金融機構在主管機關要求下，無不努力於強化其資訊安全及提升其系統服務韌性，本公司也逐代強化其自行研製組裝的金融一體伺服器 (Financial Appliance Server)，今年新推出的二款第七代伺服器，不但提升了伺服器的整體效能及儲存空間，在穩定度及安全性上更是上了一層樓。當系統出現異常情況，完全可以在主管機關要求的三十分鐘內重新恢復服務。

在資訊安全部分，為因應量子電腦對傳統加解密方式的可能威脅，本公司優先同業引入後量子密碼解決方案，並於晶片設計廠商合作進行後量子加解密卡片的設計及製作，以達到資安國造的可能性。

本公司將持續不斷精進成長及努力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在 ISO27001 國際認證基礎上，做到能確保客戶最佳產品體驗並提供穩固的承諾與保障；同時亦持續積極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期能強化優秀人才培育與傳承，未來致力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標竿，以期創造股東最大的獲益。

二、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86,333	675,833	(89,500)	(13.24)
營業毛利	247,231	295,013	(47,782)	(16.20)
本年度淨利	113,603	147,829	(34,226)	(23.15)
每股盈餘	5.04	6.08	(1.04)	(17.1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0.93%	32.22%	32.5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70.16%	305.34%	289.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04.40%	284.57%	316.38%
	速動比率 (%)	283.39%	268.28%	294.08%
	利息保障倍數 (次)	39.77	50.62	51.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3	2.67	2.68
	平均收現日數	150.34	136.84	135.95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週轉率 (次)	0.72	0.56	0.16
	平均銷貨日數	510.12	652.42	2275.7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03	2.31	3.3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4	0.64	0.60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	10.74%	14.18%	12.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44%	20.59%	17.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8.26%	64.06%	57.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3.09%	82.25%	62.15%
	純益率	19.38%	21.87%	20.5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資安創新技術、金融支付專用平台及硬體設備（金融專用伺服器 Financial Appliance Server）的研發及相關應用，致力於符合國際標準與在地市場需求，以因應金融與製造業客戶資訊韌性之推動。

研究發展狀況主要分述如下：

1. HSM 支援 PQC 演算法與跨足國際市場
2. 金融支付專用平台最佳化
3. 完成新一代金融專用伺服器研製
4. 優化法報系統平台，產品更具競爭力

三、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外，並著墨於金融法規報表、營運報表等相關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方向亦隨著市場的需求，政策的改變持續的調整，自有產品品質和技術在質與量逐年都有明顯的成長，成為持續及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現階段公司持續技術創新，並加強跨領域客戶的經營和推廣，致客戶範圍從銀行業擴大至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及製造業等，另持續協助客戶加強異地備援等業務，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標準化、客製化之應用軟體、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因此銷售數量估計不易。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既有產品功能，並以提供標準化產品為主要策略。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並搭配多元化的產品說明會及策略性銷售夥伴，將可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選擇，以期保持本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勢，並創造公司最大收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資安創新技術及硬體加解密設備（HSM）的研發，並成立一級研發中心，搶攻金融業及製造業資安需求。

短期目標：

1. 金融支付平台優化
2. 安控技術升級與國際化
3. 監理報表市佔率領先
4. 強化關聯企業銷售
5. PQC 加解密產品研發

中長期目標：

1. 加解密產品國際化
2. 智慧法遵策略聯盟
3. 硬體加解密設備全行業應用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局勢快速的轉變、大型系統供應商整併並提高售價，技術不斷更新進化以及國內外同業間削價競爭等問題。本公司將維持較高的研發比重，持續拉高技術門檻並提升內部管理效率，以捍衛利潤率。

延續去年，國內仍不斷有資訊業之間整併，大型資訊公司更有餘裕搶得商機，為避免日後競爭力趨居下風，除更積極布局新產品、新市場，亦積極尋求公司外部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

今後，無論大環境的順逆境，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長期策略方向，堅定前行。在此，我們衷心感謝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普鴻資訊長期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帶領所有同仁及團隊攜手努力，為社會做出最大貢獻。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林群國



會計主管 黃可清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4年3月24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群發投資 (有)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6.08.16	113.05.21	3年	3,394,962	18.56%	5,282,513	24.2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與總經理為同 一人可使得經 營效率增加、 決策執行更順 暢；本公司以 增加一席獨立 董事席次，且 過半數董事未 兼任員工或經 理人為因應。
董事長	代表人： 林群國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89.07.05	113.05.21	3年	360,917	2.78%	191,917	0.88%	367,517	1.69%	-	-	國立臺灣大 學商學資管 組碩士 普鴻資訊(股) 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 器(股)系統工 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兼執行長 華致資訊開發 (股)公司董事 長 財宏科技(股) 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 (股)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 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 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長	董事	許菁芬	配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承欣投資 (有)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8.07.14	113.05.21	3年	2,322,062	17.86%	2,652,906	12.1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許菁芬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92.01.21	113.05.21	3年	367,517	2.41%	367,517	1.69%	191,917	0.88%	—	—	美國麻州大 學商業管理 碩士 承欣投資(有) 公司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 公司董事長	承欣投資(有) 公司董事長 大林餐飲管理 顧問(有)公司 董事長 捷智商訊科技 (股)公司法人 董事	董事長	林群國	配偶	
董事	經貿聯網 科技(股)公 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1.02.01	113.05.21	3年	1,241,605	6.79%	1,394,334	6.4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扈端華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1.02.01	113.05.21	3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 學海洋運輸 管理學系學 士 台灣商業機 器(股)公司經 理 花旗銀行副 總裁	經貿聯網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 振寰(有)公司 董事長 經采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王智誠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05.11.10	113.05.21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管 理學院商學 碩士 英業達(股)公 司總經理	益暉企管顧問 (有)公司總經 理 新至陞(股)公 司獨立董事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群發投資(有)公司	林群國	100%
承欣投資(有)公司	許菁芬 林群國 林欣蓉 林承慶	63.65% 17.45% 14.90% 4.00%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振寰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敏弘 陳毓婷 何幸樺 黃舜貞 許詠程	19.93% 15.66% 12.56% 9.82% 4.78% 3.62% 3.60% 3.58% 2.31% 1.8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彭雪芬	96.58% 3.42%
振寰有限公司	扈端華 張勤玫	40.00% 60.00%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彭雪芬	99.18% 0.8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3月24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IBM)系統工程師	林群國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同時亦為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許菁芬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擔任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同時亦為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非為獨立董事。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扈端華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王智誠 (獨立董事)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英業達(股)公司總經理	1.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鄭牧民 (獨立董事)	執業律師，具法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博思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2.左列四位獨立董事亦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0
江金德 (獨立董事)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國票金控副董事長 第一金控總經理兼第一金人壽董事長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陳建文 (獨立董事)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財金資訊股份公司總稽核 財金資訊股份公司研發部協理 萬通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	(3)最近2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4)鄭牧民本人持有股份數為 8,087 股(0.04%)，其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王智誠、江金德、陳建文為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0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二大面向之標準(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目前董事會成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其中江金德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及金融產業專長、鄭牧民獨立董事具備法務專長、王智誠及陳建文獨立董事具備商務及管理專長，有三席董事兼具營運、管理、商務、財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有公司營運管理二十年以上經驗，且內含一名女性董事，均能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6%(6 位)，女性占 14%(1 位)。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含獨立董事四席，佔全體董事席次 57.14%。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 71.43%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已載明於「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及「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群國	男	89.05.16	191,917	0.88%	367,517	1.69%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資管組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楊家明	二親等	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可使得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本公司以增加一席獨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家明	男	103.07.01	330,669	1.52%	190,103	0.87%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HP 惠普資訊(股)公司業務協理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 勞動部人力發展署青年職涯中心職涯教練/駐點諮商師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財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經理	林群國	二親等	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因應。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樂亞	男	109.07.15	102,321	0.47%	—	—	—	—	馬里蘭大學管理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專案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專案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滋森	男	110.08.01	25,000	0.12%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組碩士、中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人壽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義評	男	113.09.02	—	—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碩士、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微軟事業群總經理	—	—	—	—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可清	女	110.11.09	53,000	0.24%	2,123	0.01%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其樺	男	113.03.07	15,989	0.07%	11,000	0.05%	—	—	中華大學微電子工程學士、台灣源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式設計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承潔	男	113.03.07	4,000	0.02%	—	—	—	—	雲林科技大學資管學士、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資訊室程式設計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曉如	女	113.11.21	—	—	—	—	—	—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會統科系、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林群國(註1)	-	-	-	-	470	470	12	36	482	506	5,924	6,323	-	-	-	-	-	-	6,406	6,829	-	-	5.97%	6.37%
董事	群發投資(有)公司 (法人)	-	-	-	-	1,328	1,328	-	-	1,328	1,328	-	-	-	-	-	-	-	-	1,328	1,328	-	-	1.24%	1.24%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註2)	-	-	-	-	-	160	18	48	18	208	2,557	2,757	-	-	2,245	-	2,416	-	4,820	5,381	-	-	4.50%	5.02%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註1)	-	-	-	-	-	-	12	12	12	12	-	-	-	-	-	-	-	-	12	12	-	-	0.01%	0.01%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 司(法人)	-	-	-	-	570	570	-	-	570	570	-	-	-	-	-	-	-	-	570	570	-	-	0.53%	0.53%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 司 代表人：扈端華	-	-	-	-	-	-	30	30	30	30	-	-	-	-	-	-	-	-	30	30	-	-	0.03%	0.03%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事	承欣投資(有)公 司(法人)	-	-	-	-	570	570	-	-	570	570	-	-	-	-	-	-	-	-	570	570	-	-
	承欣投資(有)公 司 代表人：許菁芬	-	-	-	-	-	74	30	72	30	146	-	-	-	-	-	-	-	30	146	-	-	
獨立董事	王智誠	600	600	-	-	-	-	30	30	630	630	-	-	-	-	-	-	-	630	630	-	-	
獨立董事	鄭牧民	600	600	-	-	-	-	30	30	630	630	-	-	-	-	-	-	-	630	630	-	-	
獨立董事	江金德	600	600	-	-	-	-	30	30	630	630	-	-	-	-	-	-	-	630	630	-	-	
獨立董事	陳建文 (註2)	368	368	-	-	-	-	18	18	386	386	-	-	-	-	-	-	-	386	386	-	-	

註1：董事林群國及群發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鴻昌於113年05月21日解任。

註2：群發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群國及獨立董事陳建文於113年05月2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林群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扈 端華、 承欣投資(有)公司 (法人)、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 王智誠、鄭牧民、 江金德、陳建文。	一般董事： 林群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扈 端華、 承欣投資(有)公司 (法人)、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 王智誠、鄭牧民、 江金德、陳建文。	一般董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扈 端華、 承欣投資(有)公司 (法人)、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 王智誠、鄭牧民、 江金德、陳建文	一般董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扈 端華、 承欣投資(有)公司 (法人)、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 王智誠、鄭牧民、 江金德、陳建文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群發投資(有)公司 (法人)	群發投資(有)公司 (法人)	群發投資(有)公司 (法人)	群發投資(有)公司 (法人)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一般董事：林群國	一般董事：林群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群國													
資深副總經理	林明杰(註1) 蔡滋森 吳樂亞	10,295	10,895	349	349	7,379	7,593	3,454	—	3,626	—	21,477 20.03%	22,463 20.95%	—
副總經理	楊家明 林義評(註2)													

註1：資深副總經理林明杰於113年08月31日解任。

註2：副總經理林義評於113年09月02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樂亞、林義評	吳樂亞、林義評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滋森、楊家明	蔡滋森、楊家明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明杰	林明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群國	林群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群國	—	4,893	4,893	4.56%
	資深副總經理	林明杰(註一)				
	資深副總經理	吳樂亞				
	資深副總經理	蔡滋森				
	副總經理	楊家明				
	副總經理	林義評(註二)				
	財務會計主管	黃可清				
	協理	陳怡君(註三)				
	協理	呂其樺				
	協理	楊承濂				
	資深經理	張欣嵐(註四)				
	經理	吳曉如(註五)				

註一：資深副總經理林明杰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因職務轉調而解任。

註二：副總經理林義評於 113 年 9 月 2 日就任。

註三：協理陳怡君於 113 年 6 月 7 日解任。

註四：資深經理張欣嵐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解任。

註五：經理吳曉如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就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2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12	4.76	4.96	5.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33	17.35	20.03	20.9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如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1) 經營績效：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6,333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3%；稅後淨利為 113,603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3%。
- (2) 產業水準：參照同產業比較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發表，民國 112 年度資訊服務業之營業額年增率為 5.7%，遠低於 112 年度之營業額年增率 7.5%。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董事酬勞 113 年度 2,938 千元較去年減少 12.25%，係因營業收入及獲利減少所致。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 2~10% 為員工酬勞。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依其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核定；獎金包含員工酬勞、績效達成獎金與年終獎金等，核定方式如下：

- (1) 績效達成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與績效高度連結，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
 - a. 各部門績效或財務績效：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有效客戶成長及財務運作。
 - b. 人才管理及培育：員工成長及發展規劃、人員之留任。
 - c. 品質及風險管理：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控及防範。

除上述三個面向外，實際再依個人績效評量拆分為人格特質與工作態度(質化)及例行與專案工作執行成果(量化)，分別以 30%、70% 比率綜合計算最終結果。

- (2) 員工酬勞依公司年度公司盈餘狀況提撥金額，考量其職務、職責、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分配之。
- (3) 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之合理性分配，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群國	2	—	100	113.05.21 解任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5	—	100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5	—	100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 (代表人：林群國)	5	—	100	113.05.21 林鴻昌解任 林群國就任
獨立董事	王智誠	5	—	10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5	—	100	
獨立董事	江金德	5	—	100	
獨立董事	陳建文	3	—	100	113.05.2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13.02.29	林群國 扈端華 許菁芬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均具有董事身份	排除左列應利益迴避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3.02.29	林群國 扈端華 許菁芬 鄭牧民 江金德 王智誠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均具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身份	左列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並依序離席，未參與個人提名名單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3.02.29	林群國 扈端華 王智誠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均具有需解除競業禁止之新任董事身份	左列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並依序離席，未參與個人提名名單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3.10.31	林群國 許菁芬	113 年總經理、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規劃案	具總經理身份 總經理之配偶	排除左列應利益迴避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3.10.31	林群國 許菁芬	本公司發行「113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擬訂分配標準及員工 配股名單案	具總經理身份 總經理之配偶	排除左列應利益迴避董 事後，經主席徵詢其他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
-----------	------------	--	------------------	---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109年11月10日訂定「董事會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3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週期	評估結果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全數董事 內部自評	113.01.01 ~ 113.12.31	一年 一次	特優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全數董事 內部自評	113.01.01 ~ 113.12.31	一年 一次	特優	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內部自評	113.01.01 ~ 113.12.31	一年 一次	特優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4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將提報114年5月6日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評等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顯示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2. 本公司委託獨立專業機構每三年評估一次，針對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誠正經營學會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分別就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2年3月25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在112年5月4日董事會報告結果。

(1)問卷包含評估問題及意見回饋二部分：

第一部分由個別董事針對題目敘述是否符合受評企業董事會狀況，以量度進行評價（滿分為5分：在所有情況皆能滿足）。

評估內容	平均分數4.87
專業職能	4.90
決策效能	4.90
內部控制	4.98
永續發展	4.69

第二部分為開放式問題，由個別董事依照自身認知回答。

認為董事會運作良好的層面	董事會運作需要改進的層面
<p>意見一：充分討論，資訊透明。</p> <p>意見二：充分溝通，決策透明，有共識。</p> <p>意見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專長，可給予不同建議。</p> <p>意見四：決策效能。公司的經營發展策略均經過董事會成員充分討論與評估後才通過實施。</p> <p>意見五：經營階層均能完整報告營運現況，以利董事成員掌握正確即時之營運情況。</p> <p>意見六：董事會之董事能力多元且人數適中，對於公司各項重要經營事項均能充分瞭解並深入討論，發揮良好效能。</p>	<p>意見一：增加營運現況之討論決策議題。</p> <p>意見二：運作尚稱良好。</p> <p>意見三：本人擔任普鴻獨立董事8年，個人覺得董事會運作尚稱順利，公司管理階層也積極採取行動提升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p> <p>意見四：建議議事資料較法定期限更早提出，以利餘裕時間閱讀，會議時間視情況加長，可充分討論決議。</p>

(2)該機構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社團法人誠正經營學會建議	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
視議案複雜程度，提早提供資料予董事。	後續將評估議案複雜程度，適時提早提供資料，以利董事會效能之提升。
強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	本次股東常會將進行董事全面改選，預計增加具備公司核心業務有關專業背景之董事，以達多元性目標。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須強化揭露提名理由。	已於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中，說明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調整受理檢舉單位，並設立外部檢舉專線或平台。	已訂定「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由稽核單位負責受理，以達到獨立性之要求，暫不考慮設立外部檢舉專線或平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113年5月21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使董事會更具獨立性。

五、董事會進修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提高在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和社會等議題上的知識，增加董事會面對風險之管理能力。113年董事會全體董事進修時數達48小

時，平均每位董事進修時數超過6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群國	113/09/20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證券法規	3.0
		113/08/23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菁芬	113/11/08	公司治理-2026年企業永續轉型:TNFD的策略布局與生態多樣性機遇	3.0
		113/09/20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證券法規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扈端華	113/11/30	建立ESG永續策略提升競爭力	3.0
		113/08/23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0
獨立董事	江金德	113/11/21	ESG浪潮下董事會應注意之相關法令	3.0
		113/08/16	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與管理機制建立	3.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113/11/01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3/06/27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113/09/11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113/09/04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獨立董事	陳建文	113/10/3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牧民	4	—	10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4	—	100	
獨立董事	江金德	4	—	100	
獨立董事	陳建文	2	—	100	113.05.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之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9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3.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案 5. 113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暨「薪工循環」案 9.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5.02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檢舉制度」案 3. 新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01 第二屆 第一次	1.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追認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無意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	不適用

			意照案 通過	
113.10.31 第二屆 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新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發行「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訂分配標準及員工配股名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公司將永續資訊管理權責單位明訂於「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規範中。 建議於本次董事會臨時動議中提出「指定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之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資訊管理辦法第 3.3.3 條訂明永續資訊管理之專責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113.10.31 董事會通過臨時動議「指定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之董事案」，由獨立董事江金德擔任負責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之董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及溝通情形：

(一) 溝通原則

1.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平時稽核主管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4.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 溝通情形

日期/時間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2/29	獨立董事：王智誠、江金德、鄭牧民 會計師：邱政俊	報告112年度年度財務報告之治理單位職責事項、查核範圍及方法、查核重點、關鍵查核事項及重大調整事項。	洽悉。
113/10/31 15:30-16:00	獨立董事：王智誠、江金德、鄭牧民	報告113年度財務報告之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查核範圍及	洽悉。

(視訊會議)	民、陳建文 會計師：邱政俊	方法、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其他溝通事項、品質管理制度(SQM)有效性之結論。	
113/10/31 (視訊會議)	獨立董事：王智誠、江金德、鄭牧民、陳建文 稽核主管：陳沂芳	113年第三季內控查核結果說明。	洽悉。

四、其他說明事項：

- (一)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成員有三位，113 年 5 月 21 日全體董事改選，第四屆成員為四位，每季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請參閱第 13 頁之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 (四)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審閱各季財務報表：本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2.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為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113 年度審計服務報酬。
 3.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審議修訂公司章程、新增訂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包含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薪工循環、核決權限表、檢舉制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永續資訊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本公司發行「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訂分配標準及非經理人之員工配股名單。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亦設置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務業務，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票過戶事務，且公司內部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分，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不同性別董事未達1/3應於年報說明原因及採行措施)</p>	V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並落實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p>目前董事會成員為7席(含獨立董事4席)，其中江金德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專長及金融產業專長、鄭牧民獨立董事具備法務專長、王智誠及陳建文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業務及管理專長，有3席董事兼具營運、管理、商務、財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有公司營運管理二十年以上經驗，且內含一名女性董事，均能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p> <p>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本屆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6%(6位)，女性占14%(1位)。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已訂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p>本公司重視董事性別多元化，並於下屆董事改選時，評估規劃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以符國際趨勢。</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則因本公司業務上尚無此需求，並未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如未來公司業務上有所需求，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精神，亦將著手規劃設立及運作。	如左述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1月10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如下：</p> <p>一、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 內部控制。</p> <p>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113年度評估方式係採內部評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三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於114年3月完成113年度(期間涵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將於114年5月6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提報評鑑結果。113年度評估分數介於96%~98%(滿分100%)，評估結果為特優，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本公司財會部門參考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未有違反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外，並依下列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與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與劉怡青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皆屬允當，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會計師獨立性評估</th> </tr>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	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是否良好?	是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業評鑑是否良好?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是否良好?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定期進修，並提供公司即時專業資訊?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是否良好?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5月4日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擔任，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溝通類別、優先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對應窗口、溝通實績均有揭露。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權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於114年3月07日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113年度財務報告， 2. 113年度各月份營運情形及第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內提早公告並申報。	如左述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各董事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p> <p>(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室及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之關係多為長期且穩定。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董監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政策之推動各項精進措施，關注永續經營政策等議題，提升公司治理。				

(四) 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1 日至 116 年 5 月 20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智誠	2	—	100	
委員	鄭牧民	2	—	100	
委員	江金德	2	—	100	
委員	陳建文	1	—	100	113.05.21 就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召開日期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9 第三屆第六次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31 第四屆第一次	113 年總經理、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規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31 第四屆第一次	本公司發行「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訂分配標準及員工配股名單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請參閱第 13 頁之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實踐 ESG 願景與使命，本公司成立推動永續發展小組作為推動永續發展權責單位，推動永續發展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管理處主管；董事長特助組成。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規範推動永續發展小組之權責義務，主要為負責管理、決議及監督公司營運相關之重大 ESG 議題治理策略、政策執行有效性及目標達成率，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董事會評估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2. 推動永續發展小組由管理處主管擔任主任委員，統籌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人才培育與員工照顧工作小組，負責監督管理專案執行成效，及促進公司各部門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之協調與合作。各執行小組負責辨識公司營運相關之 ESG 重大議題、擬定管理策略與目標及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小組組長定期檢視執行小組之執行績效與目標達成度，並每年向推動永續發展小組報告。 3. 董事會督導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執行以下事項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1)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p> <p>(2) 11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並通過「指定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之董事案」由獨立董事江金德擔任負責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之董事。</p> <p>(3)「113 年度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情形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提報董事會。</p> <p>(4)「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提報每季董事會。</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p>	V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北及高雄既有據點。</p> <p>2. 本公司推動單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進行具重大性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評估，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各單位日常作業。</p> <p>3. 依據評估後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環境：設置不斷電系統，維持公司永續營運。</p> <p>(2) 社會：公司規範優於勞動法規，如彈性上班、提供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另有員工聚餐、旅遊等福利，並定期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範、資訊安全政策。</p> <p>(3) 公司治理：定期宣導內線交易防範、誠信經營等。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投保董監責任險防範相關風險。</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確保董事能充分了解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於111年5月3日董事會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p> <p>未來將規劃導入環境相關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藉以有效追蹤管理各項環境數據及績效作為，降低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響應節能減碳，未來在設備使用上會選擇有ESG相關認證的標籤，以降低環境衝擊，並每年宣導節能等措施，定期保養冰水主機及空調設備，調節空調主機溫度，設定空調溫度不低於攝氏25度。本公司在系統開發的過程中，均使用節能產品，全面系統電子化以減少大量紙張使用，以善盡環境保護與提升資源效率的企業責任。</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本公司以成熟及穩定的軟體元件為開發底層，經評估無中高層級風險。未來考慮以低碳相關技術與現有技術並行，研發出相關產品。</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p>	V		<p>1.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p>本公司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自範疇二（電力營運</p>	如左述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之政策？			<p>使用)，本公司透過能源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向員工進行課程宣導，提高員工節能意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目前尚未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提供的試算工具做換算。將不晚於115年為基準年，訂定116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545 1583 855">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單位: tonCO₂e)</td> <td>1.440</td> <td>2.502</td> </tr> <tr> <td>範疇二(單位: tonCO₂e)</td> <td>8.744</td> <td>9.207</td> </tr> <tr> <td>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td> <td>10.184</td> <td>11.709</td> </tr> <tr> <td>組織特定度量(人數)</td> <td>246</td> <td>257</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tonCO₂e/全職員工數(人))</td> <td>0.0414</td> <td>0.0456</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統計資料範圍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針對直接來自於組織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源，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本表採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碳排乎你知之試算工具做換算。 <p>2. 最近兩年用水量：</p> <p>在營運過程中，用水來源均來自自來水公司，未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除一般民生污水外不會產生額外的廢水，以112年作為基準年，訂定人均用</p>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單位: tonCO ₂ e)	1.440	2.502	範疇二(單位: tonCO ₂ e)	8.744	9.207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10.184	11.709	組織特定度量(人數)	246	25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tonCO ₂ e/全職員工數(人))	0.0414	0.0456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單位: tonCO ₂ e)	1.440	2.502																				
範疇二(單位: tonCO ₂ e)	8.744	9.207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10.184	11.709																				
組織特定度量(人數)	246	25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tonCO ₂ e/全職員工數(人))	0.0414	0.045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水量年減 1%目標。相比112 年，人均用水量下降幅度高達47%，超越人均用水量年減 1%目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用水度數(kL)</th> <th>員工人數</th> <th>人均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214</td> <td>246</td> <td>9.000</td> </tr> <tr> <td>113</td> <td>1,224</td> <td>257</td> <td>4.763</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1. 此統計資料範圍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2. 本數據統計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水資料。</p> <p>3. 最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統一由大樓管理委員會處置銷毀，無法實際測量重量，故無設定減量目標。</p>	年份	用水度數(kL)	員工人數	人均用水量	112	2,214	246	9.000	113	1,224	257	4.763	
年份	用水度數(kL)	員工人數	人均用水量													
112	2,214	246	9.000													
113	1,224	257	4.763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認同並承諾遵循國際人權相關公約，包括「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員工薪酬：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依其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核定；獎金包含員工酬勞、績效達成獎金與年終獎金等，核定方式如下： (一) 績效達成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與績效高度連結，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 a 各部門績效或財務績效：營收及利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潤、預算目標達成、有效客戶成長及財務運作。</p> <p>b 人才管理及培育：員工成長及發展規劃、人員之留任。</p> <p>c 品質及風險管理：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控及防範。</p> <p>除上述三個面向外，實際再依個人績效評量拆分為人格特質與工作態度(質化)及例行與專案工作執行成果(量化)，分別以 30%、70% 比率綜合計算最終結果。</p> <p>(二) 員工酬勞依公司年度公司盈餘狀況提撥金額，考量其職務、職責、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分配之。</p> <p>(三) 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之合理性分配，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2. 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補助。已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提撥相對公提金予入會員工，藉以提升員工薪資福利，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設立獎勵與懲戒制度，載明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p> <p>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現職有超過 42% 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4.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已於113年11月6日完成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制訂「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主管及管理單位定期一年一次檢視工作環境並由職業安全主管對員工進行宣導。 2. 本公司一年一次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並落實每月三次護理師駐場健康諮詢及每年兩次醫生健康諮詢服務。 3.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職災件數及人數均為零。 4. 本公司注重消防安全管理，每年度安排消防安全檢查，113年度無火災事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教育訓練包含內訓及外訓，按職務功能屬性之專業領域區分課程，包含每季舉辦技術講座、不定期進行新進員工進行職前教育訓練、主管晉升培育訓練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未有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為客戶的資料把關。面對客戶顧客抱怨事件，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之處理流程，並知會業務、產品等相關部門，擬定改善對策。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估與管理作業」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避免因產品不良而影響公司營運，促進供應鏈永續發展。對於主要供應商每年定期評核並填寫「供應商評鑑報告書」，以確保廠商的品質水準能符合本公司對品質、環境及綠色產品之要求，評鑑報告書加分採購項目包括：(1)取得環保相關證書；(2)符合綠色產品，則可依此額外加分，期以引導及要求供應商遵循。	如左述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將於 114 年 8 月出版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惟現行法規尚未強制規定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本公司將於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前揭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確信。	如左述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均有明確規範且確實執行社會關懷、友善環境，故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持續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強化核心職能，協助在校生完成職前訓練。 (2) 關注社會福利議題，持續落實兒童福利或社會關懷等資助計畫。 (3)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各項補助及員工團康活動。 (4) 配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員工。 (5) 每年提供免費健檢並提供每月兩次健康諮詢，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照顧。 (6) 每周檢查飲用水、並提供員工免費水果、茶、咖啡、聚餐等福利。				

(7) 113年重要執行狀況簡述如下：

分類	活動日期	重點項目	說明
員工培訓	113/1/5	營業秘密法講座	邀請律師事務所來公司進行營業秘密法講座，期盼同仁能藉由本課程，知悉營業秘密在法律上的相關規範，瞭解營業秘密的實務相關動態，保護企業的營業秘密，穩固企業在市場上的優勢。
人才培育	113/1/15-113/1/16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2024金融資安研習營」	普鴻和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作舉辦的「金融資安研習營」，提供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能瞭解金融科技產業的現狀與趨勢，吸引更多學生未來能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人才培育	113/3/15	金融科技資安思維與關鍵講座	於國立中山大學資工系舉辦演講座談，與在校生分享金融科技資安思維等相關議題及內容。
永續推動	113/3/29	2024 第三屆永續金融與數位安全高峰會	由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舉辦的永續金融與數位安全高峰會，今年為第三年舉辦，在金融機構數位轉型、發展的同時更需確保金融安全的交易環境。普鴻資訊很榮幸能夠參與並贊助此次活動並與各界專業人士交流，為永續金融共同努力。
員工關懷	113/3/30	苗栗採莓趣一日遊	三月是草莓的盛產季，讓我們離開陰雨綿綿的台北，出發前往苗栗採草莓、南庄老街、搗麻糬。讓團隊正向、讓員工被療癒，從上到下獲得幸福，這是企業在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最佳展現。
員工關懷	113/5/18	2024 普鴻盃羽球聯誼賽	本公司打造運動友善職場，促進員工健康，鼓勵員工參與體育活動。此次比賽採用的是抽籤制雙打比賽，考驗個人實力的同時，也注重雙人搭配的默契，除了提升自身健康之外，亦能增進部門感情。
永續推動	113/6/5	2024 世界環境日	6/5 為世界環境日，意在希望全球各地能提高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公司每月第一週的週五為普鴻地球日，於中午 12 點至 13 點，響應關燈一小時。
員工關懷	113/1/15-113/1/16	2024 普鴻員工旅遊	一年一度的國外員工永續旅遊，此次去到蘊含獨特人文歷史的東南亞國家「越南」，體驗新自然七大世界遺產「下龍灣」、驚訝洞擁有各種獨特形式的千年鐘乳石、前往鎮國古寺以及胡志明故居探索越南的歷史與宗教文化、民族博物館與孔廟參訪。
人才培育	113/7/29-113/8/4	AIS3 資安人才培育	由教育部資安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辦公室主辦「AIS3 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本公司由吳樂亞副總演講「金融科技資安思維與關鍵」為學子種下一顆資安種子，注入金融資安思維，希冀學子能於一週師父領進門的課程裡獲益良多。

分類	活動日期	重點項目	說明
人才培育	113/9/19	中山大學資工系演講	由普鴻官哲弘資深產品副總演講「金融支付安全的現在與未來」，透過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學員於金融支付的認知培養，希冀，學子們能於講授中獲益良多，回到研究中，於有興趣之處深入前瞻專研，共同為金融領域盡份心力。
人才培育	113/10/0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演講	普鴻資訊受邀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工所進行專題演講，本公司由吳樂亞副總演講「金融科技資安思維與關鍵」，透過實務經驗，與在學的同學們分享資安思維的關鍵，期待同學們能有所啟發，在畢業後共同為金融資安打拼。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訂立了「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確保董事能充分了解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於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在管理階層方面，由公司治理主管和管理處主管統籌跨部門合作，根據業務性質協調各永續及氣候相關負責人進行風險與機會辨識，並將成果納入每年的永續行動報告流程，進行後續風險監督與管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鑑別出的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以及該項目或轉型行動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的影響： (1) 業務面：短期內，極端氣候可能會導致供應鏈中斷，影響軟硬體交付及服務提供。中期及長期，持續的環境變化可能推動綠色金融服務需求增長，公司需調整產品以應對市場需求。 (2) 策略面：短期內，普鴻資訊需加強氣候風險管理，確保業務持續性。中期來看，公司策略可能轉向更多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開發低碳及高效能的金融科技產品。長期策略上，公司或需進一步整合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3) 財務面：短期內，應對氣候風險需增加應急預算及保險費用。中期，對綠色技術及產品的投資將增加資本支出，但也可能帶來新的收入來源。長期，積極的 ESG 策略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降低融資成本，並提升公司整體財務穩定性。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這些事件可能會影響公司的基礎設施穩定性，例如數據中心和網絡設備，導致業務中斷並增加維護成本。此外，極端氣候可能引發供應鏈中斷，影響產品和服務的交付，增加運營成本。 轉型行動：轉向低碳經濟要求公司加大在綠色技術和產品上的投資，這會帶來短期內的資本支出增加。然而，這些投資也有助於長期減少碳排放，提升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and 可持續性形象，進而吸引更多環保投資者，降低融資成本。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普鴻資訊將氣候風險管理整合到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透過建立跨部門協作的流程，永續發展小組根據業務性質協調各部門辨識風險與機會，並將成果納入年度永續行動報告中。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與企業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相結合，有效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因應管理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計畫如下： (1) 設備能效相關規範趨嚴：未來在設備使用上會選擇有 ESG 相關認證的標籤，如：ENERGY TAR/RoHS/Carbon Trust Standard 等。 (2) 低碳相關技術發明取代組織現有產品：以市面上成熟及穩定的軟體元件為開發底層，並無太大的風險。</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22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母公司個體應於第三階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自 115 年開始，每年公告之年報需揭露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查證(自 117 年開始，每年持續揭露前一年度盤查資訊確信情形)，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自 116 年開始，每年公告之年報需揭露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查證(自 118 年開始，每年持續揭露前一年度盤查資訊確信情形)。將依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本公司依以下時程規劃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8 762 1975 933">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預計/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114 年 3 月已完成</td> </tr> <tr> <td>訂定盤查規劃</td> <td>114 年 3 月已完成</td> </tr> <tr> <td>訂定查證規劃</td> <td>預計 115 年 12 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4 年 3 月已完成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3 月已完成	訂定查證規劃	預計 115 年 12 月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4 年 3 月已完成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3 月已完成								
訂定查證規劃	預計 115 年 12 月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本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將於 115 年於年報揭露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117 年於年報揭露 116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確信情形。合併公司溫室氣體應於 116 年於年報揭露 115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118 年於年報揭露 117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確信情形。基準年以合併財務報告邊際完成盤查之年度，故每年以 115 年作為基準年，將於 116 年完成揭露 116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依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已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執行情形如下： 1. 113年5月21日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共7人均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2. 全體員工於報到時簽署「員工工作規則暨保密同意書」同意於任職期間內，遵守誠信經營政策，113年度新進員工人數為89人，簽署率為100%。 3. 教育訓練：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員工教育宣導，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且不定期發信給全體同仁進行教育宣導。113年10月8日針對主管階層進行教育宣導會議，時數共計3小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時，參加人數50人，課程主題為：</p> <p>(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2) 防範內線交易；</p> <p>(3) 個人資料保護與相關規範；</p> <p>(4)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p> <p>4. 定期查核：透過各執行單位每年對於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5.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指派稽核單位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內部及外部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投資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3年度未接獲內部或外部檢舉案件。</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商業活動及往來對象大部分客戶為金融機構，其誠信相對無虞，且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皆已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係由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於113年10月31日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指南113年度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利益衝突之規定，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訂定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2. 公司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建立會計制度與編制財務報告，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3.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執行查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同時內部稽核單位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風險評估範圍，112年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為低度風險，並提供評估結果給內部稽核做為規劃稽核計畫之參考，據以擬訂113年稽核計畫，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內部稽核單位業已將誠信經營納入114年稽核計畫。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宣導，針對全公司員工及經理人發出「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資訊處理」教育宣導信函，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涉及內線交易範圍與構成要件、違反之法律責任、內部重大資訊之規範及實例說明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並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Audit_Provision@provision.com.tw，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若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可隨時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或申訴。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檢舉處理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檢舉者提供之資料檔案，列為機密予以加密保護。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其檢舉之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惟上述事項截至目前為止，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本公司113年度未有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致力於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3.05.21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4.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p>二、承認事項</p> <p>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3 月 27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5 元。)</p> <p>三、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p> <p>當選名單： 新任董事：群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群國、承欣投資有限公司、經貿 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扈端華 新任獨立董事：鄭牧民、江金德、王智誠、陳建文</p> <p>五、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2. 董事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3.0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通過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 通過出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案 6. 通過113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7.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暨「薪工循環」案 10.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1.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2.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4.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 1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13.05.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檢舉制度」案 3. 通過新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113.08.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追認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董事會	113.1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新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4.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5. 通過113年總經理、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規劃案 6. 通過本公司發行「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訂分配標準及員工配股名單案
董事會	114.0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案 2. 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通過11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5.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出具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案。 8. 通過114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9. 通過修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11.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劉怡青	113.01.01~ 113.12.31	1,900	398	2,298	非審計公費內容係稅務簽證公費、薪資檢查表及代墊費用。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10%以上股東)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77,000	(55,000)	56,000	620,000
董事 (10%以上股東)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林群國	60,000	(18,000)	(60,000)	0
副總經理	楊家明	16,000	0	(16,000)	0
副總經理	吳樂亞	10,000	0	(10,000)	0
副總經理 營運長	林明杰(註一)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滋森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義評(註二)	61,000	0	(61,000)	0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黃可清	31,439	0	(18,000)	0
協理	呂其樺(註三)	16,000	0	(16,000)	0
協理	楊承潔(註四)	16,000	0	(16,000)	0
協理	陳怡君(註五)	0	0	0	0
資深經理	張欣嵐(註六)	0	0	0	0
經理	吳曉如(註七)	16,000	0	(16,000)	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金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建文(註八)	0	0	0	0
其他(稽核主管)	陳沂芳	4,000	0	(4,000)	0

說明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說明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一：副總經理林明杰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解任。

註二：副總經理林義評於 113 年 9 月 2 日就任。

註三：協理呂其樺於 113 年 3 月 7 日就任。

註四：協理楊承潔於 113 年 3 月 7 日就任。

註五：協理陳怡君於 113 年 6 月 7 日解任。

註六：經理張欣嵐於 113 年 3 月 7 日就任，同年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解任。

註七：經理吳曉如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就任。

註八：獨立董事陳建文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率超過 10% 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法人董事代表人本人:林群國	贈與	114/02/27	許菁芬	配偶	30,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本人:林群國	贈與	114/02/27	林欣蓉	子女	30,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本人:許菁芬	贈與	114/03/05	林承慶	子女	30,000	-

2. 質押股權資訊：本公司董事股權質押對象皆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24日

名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5,282,513	24.27	—	—	—	—	林群國	該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林群國	191,917	0.88	367,517	1.69	—	—	許菁芬	配偶	—
								楊家明	二親等	—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
2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652,906	12.19	—	—	—	—	許菁芬	該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許菁芬	367,517	1.69	191,917	0.88	—	—	林群國	配偶	—
3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1,394,334	6.41	—	—	—	—	扈端華	該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扈端華	—	—	—	—	—	—	林群國	該公司董事	—
								無	無	—
4	中原田投資(股)公司	643,669	2.96	—	—	—	—	無	無	—
	代表人：劉秀蘭	—	—	—	—	—	—	無	無	—
5	楊淑貴	532,350	2.45	—	—	—	—	無	無	—
6	第一銀行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員工權	474,000	2.18	—	—	—	—	無	無	—
7	謝惠慧	406,462	1.87	—	—	—	—	無	無	—
8	許菁芬	367,517	1.69	191,917	0.88	—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
9	吳明玲	338,283	1.55	—	—	—	—	無	無	—
10	楊家明	330,669	1.52	—	—	—	—	林群國	二親等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4月2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20.86	—	—	4,590,000	20.86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7,549,166	61.98	1,059,863	8.70	8,609,029	70.68
華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78,611	31.54	1,368,094	16.73	3,946,705	48.2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5	14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1,200 仟元	無	註 1
98.07	10	10,000	100,000	6,300	63,000	盈餘轉增資 3,000 仟元	無	註 2
100.12	13.5	10,000	10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3
103.09	10	10,000	100,000	8,250	82,500	盈餘轉增資 7,500 仟元	無	註 4
104.12	15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7,500 仟元	無	註 5
105.06	16.5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6
107.11	19.14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7
108.03	10.5	20,000	200,000	15,225	152,250	員工認股權 2,250 仟元	無	註 8
108.12	23	20,000	200,000	18,225	182,25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9
109.04	9	20,000	200,000	66	182,913	員工認股權 662 仟元	無	註 10
111.11	50	50,000	500,000	21,291	212,913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1
114.03	36	50,000	500,000	21,765	217,652	限制型員工權利 新股 4,740 仟元	無	註 12

- 註 1：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78471612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884189730 號
 註 3：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09059111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387651210 號
 註 5：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490625000 號
 註 6：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51810 號
 註 7：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45259700 號
 註 8：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48411400 號
 註 9：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56817900 號
 註 10：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948413000 號
 註 11：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1154774110 號
 註 12：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1356228640 號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114年4月2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765,250	28,234,750	50,000,000	已上櫃股票 474,000 為限制 型員工權利新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24日

股東名稱	項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5,282,513	24.27%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652,906	12.19%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1,394,334	6.41%
中原田投資(股)公司		643,669	2.96%
楊淑貴		532,350	2.45%
第一銀行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474,000	2.18%
謝惠慧		406,462	1.87%
許菁芬		367,517	1.69%
吳明玲		338,283	1.55%
楊家明		330,669	1.5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兩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普通股現金股利：本公司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8 元，總計新台幣 60,942,700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28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4 年 4 月 18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 (2) 普通股股票股利：本公司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2,647,8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64,78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股票股利)。本案俟 114 年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12,913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 一一三年度財務預 測，故本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三)、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酬勞：7,688,000 元。配發董事酬勞：2,937,75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發放 112 年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 (1)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450,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347,5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年4月2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年第1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07.23 / 500,000股
發行日期	113.11.06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74,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000股
發行價格	36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任職屆滿日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等情事，既得條件如下：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2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4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及現增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認股配息將無償於發放日後，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暫停其既得期間之年資計算，直至復職生效日起依比例恢復其既得期間之年資計算。復職後至下一次既得期間屆滿日，其所應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依本條第(三)項計算所得既得股數及實際任職天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收買並予以註銷。 3. 遇員工辦理退休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員工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調關係企業：遇有員工轉調關係企業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需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比例限制，且仍需繼續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並就其個人績效評核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若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 6. 死亡：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p>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 股</p>
<p>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 股</p>
<p>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74,000 股</p>
<p>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3 %</p>
<p>對股東權益影響</p>	<p>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4年4月21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 (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 (註 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群國	214,000	0.98%	0	36	0	0%	214,000	36	7,704,000	0.98%
	副總經理	吳樂亞										
	副總經理	楊家明										
	副總經理	林義評										
	協理	黃可清										
	協理	呂其樺										
	協理	楊承濠										
	經理	吳曉如										
員工 (註 3)	副總經理	洪存仁	142,000	0.65%	0	36	0	0%	142,000	36	5,112,000	0.65%
	副總經理	官哲弘										
	特助	沈慧玉										
	資深協理	許景翔										
	資深協理	謝碧馨										
	技術協理	王士杰										
	技術協理	張瑞枝										
	資深業務經理	王孝慈										
	資深業務經理	許順然										
	業務經理	陳品蓁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 A、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B、I103060管理顧問業。
- C、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D、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E、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G、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H、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J、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K、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L、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M、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N、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O、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P、J304010圖書出版業。
- Q、IZ12010人力派遣業。
- R、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S、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近二年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勞務收入	652,139	96.49	554,930	94.64
商品銷售收入	23,694	3.51	31,403	5.36
合計	675,833	100.00	586,333	100.00

3. 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普鴻的產品主要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產品」、「資訊安全」、「委外資訊服務」四大產品線。

有鑑於支付及清算系統是促進一國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基礎，普鴻長期深耕金融業客戶，以專業的產業知識與創新卓越的技術，專注於支付清算與資訊安全的系統研發，為客戶提供穩定且優質的服務，期許公司成為銀行客戶之策略夥伴，共創雙贏。

未來，普鴻將持續發揮研發創新的價值，除了原本擅長的技術創新，將致力將服務推向前端的使用者，協助客戶整合商流、金流、資訊流，以達到跨業、跨界之目標。

A、支付應用

a. 財金支付產品

財金公司的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為連結中央銀行、全體金融機構及相關維運單位，整合 1.資金調撥平台、2.全國性繳費(稅)、及 3.卡片共用平台之功能，採用「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所建構之跨體系多元化金流服務平台。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IBRS 【國內跨行通匯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包含一般民眾及工商企業國內入戶匯款、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公庫匯款、銀行同業間匯款等服務。 2.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普鴻融合機），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ProATM 【ATM 自動化交易系統】 【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 【財金 TWQ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包含晶片金融卡提款、無卡提款、轉帳、餘額查詢、國際提款、預借現金等服務，並提供民眾繳交政府公共事業費用、繳交委託單位費用、繳交稅款、消費扣款(Smart Pay)等服務。 2.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普鴻融合機），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 提供 7*24 服務不中斷。
ProEPS_FEDI 【企業付款系統_金融 ED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包含財金公司的金融 EDI 為主體、關貿稅費 EDI，並採用與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同等級的系統架構。 2. 結合「eBank」模組，讓銀行的客戶端可使用銀行公會規範的金融憑證，進行各項交易指示，讓收付資金更加的安全及便利。
ProEPS_FXML 【企業付款系統_金融 XM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採用國際 XML 訊息標準，能提供企業進行即時收付款的跨銀行資金調撥。 2. 採用跨行單一電子憑證，交易同時完成資金與資訊移轉，可串連企業訂貨系統與應付帳款系統，且完成買賣雙方帳務處理，是 B2B 資金調度最佳利器。
ProRTGS 【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銀行透過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進行自行資金撥轉、同業資金調撥、抵押品質借等服務。 2.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ProCMS 【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於銀行臨櫃開戶時即時領取金融卡之服務。 2.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3. 提供銀行於分行即時發卡之解決方案，包含卡片申請、卡片換補發、卡片掛失註銷等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並提供相關之報表。
ProIB /WebATM 【網路銀行/ATM】	1. 提供民眾利用晶片金融讀卡機，連接個人電腦等設備，進行線上轉帳、繳費、繳稅等服務。 2.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三大功能於單一硬體，大幅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 提供 Open API 的通用格式 JSON API，可快速整合客戶的各種前端 UI / 行動 APP，並可與電商支付 / 行動支付 / 社群支付等新興支付快速整合。
ProeJCIC 【聯徵中心/票交所信用資訊查詢系統】	1. 本產品提供銀行連接聯徵中心以及票交所，查詢信用資訊。 2. 本產品提供高度化參數設計、完整的查詢項目、高效能查詢速度、管理報表、系統監控等項。 3. 本系統易於維運，可與銀行相關系統完整界接，完全符合銀行業務需求，可充分支援尖峰交易量，提供使用者及管理單位最有效的服務。
ProDCTM 【簽帳卡刷卡系統】	1. 本產品提供銀行連結信用卡系統，進行刷卡後之圈存及扣款等交易。 2. 提供卡廠製卡所需相關檔案以進行製發卡。 3. 提供 API 供各通路進行卡片維護相關交易。

b. 行動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TGW-TSM 【行動支付 TSM 閘道器】	1. 提供民眾以手機進行支付之應用，唯該手機需更換 SIM 卡或加裝載具。 2. 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 提供金融機構發放虛擬卡片之解決方案。
ProTGW-HCE 【行動支付 HCE 閘道器】	1. 提供民眾以手機進行支付之服務。 2. 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 提供銀行發虛擬卡片之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之報表。

c. 票交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eACH 【eACH 參加行代收代付閘道器】	1. 提供民眾透過票據交換所金融圈存平台系統，進行帳單扣款、入帳、網路購物、數位儲值……等服務。 2. 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3. 提供後端系統(銀行帳務主機)、前端系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之介接整合，以達成即時交易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擴充。 4. 提供 eDDA 網路線上 24 小時授權服務，可利用讀卡機以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進行核印。

d. 電子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ePAY 【電子支付系統】	1. 提供代收付、儲值、轉帳、O2O 支付等電子支付業務功能。 2. 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業務及安控規範。 3. 功能包含：會員管理、特店管理、交易處理、訂單管理、風控管理、價金保管、帳務清算等模組。
Payment Gateway	1. 接收前端各種支付管道並轉介銀行後台金流處理之系統。 2. 可整合各種支付工具之交易處理，並符合金融交易安控等級之規範。 3. 提供標準的 API 或 SDK 給商家介接，可簡化建置工作及加速業務推展。

e. 央行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FRTW 【央行外匯媒體申報系統】	1. 本產品為一般民眾及工商企業進行買賣外幣時，媒體申報服務。 2. 結合「ProVA」模組，讓銀行的客戶端可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憑證，進行各項交易指示。 3. 以中央銀行的外匯申報作業為主體，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4. 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業務及安控規範。 5. 功能包含：央行外匯申報 API 模組(申報書作業、金額累計查詢、簽驗張機制、性質別維護)、央行外匯申報 UI 模組(額度累計、資料維護、交易查詢統計)。 6. 提供標準 API 給其他前端系統介接。
CBC Gateway 【央行連線標準系統】	1. 基於「ProFEP」金融支付平台之架構，提供標準連線介面，以達到自動標準化流程。 2. 後續央行新增業務 PCode，經定義設定檔後，即可支援。 3. 功能包含：央行規格所列之各項項目作業。

B、金融應用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FEP 【產品標準開發平台】	ProFEP 係本公司以 Java 程式語言所研發之金融交易開發共用平台，可支援微服務平台，提供系統橫向擴展的彈性。
ProComm 【整合通訊伺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銀行內部系統連線解決方案。 2. 斷線同步，對內連線及對外連線，任一方斷線皆由系統自動偵測並回復該條線路之連線。 3. 擴充性強，建置某業務連線不會影響已上線業務運作，使用 Multiple Instance & Multiple Service Owner。 4. 提供通訊協定轉換。
ProFCS 【金融業代收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銀行對銀行或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於跨系統間之檔案交換、排程處理、檔案格式轉換等服務。 2. 支援 FTP 及 SFTP/FTPS 等加密檔案傳輸協定。 3. 可處理財金公司、票交所等代收代付業務，及聯徵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中央銀行等報送類型之檔案格式。
ProMIPS 【檔案傳輸加密套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初期以悠遊卡公司檔案傳遞規則所開發而成。用以金融機構將檔案加密處理，以符合收檔單位之安全控管規範。所使用的加密處理模組符合國際認證，確保加密過程的安全。 2. 提供直覺式的使用者介面，可做傳檔排程、人工傳檔、記錄查詢以及 RSA 基碼之產生與建立等作業。
ProACS 【ATM 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銀行對於自動化設備交易之控制、基碼之交換等服務。 2. 支援 TCP/IP、SDLC、HDLC 等通訊協定。 3. 支援 IBM 473x、NCR SSTM 等國際標準訊息格式。 4. 支援目前市面主流之 ATM 廠牌機型。
ProAMS 【ATM 自動化設備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 ProACS 提供銀行對於 ATM 之即時監控、指令下達、異常通報等服務。 2. 整合銀行之對外系統，設備發生異常或媒體不足時即時通報相關人員。
ProDCTM 【刷卡授權交易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介接信用卡系統介面，整合授權、Settlement 等相關交易業務流程。 2. 支援 TCP/IP、Restful API 等通訊協定。 <p>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普鴻融合機），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rovFISC 【虛擬財金交易測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提供金融機構於測試環境完整財金跨行交易驗證，以降低程式上線測試不全之風險，進而提升跨行系統穩定性。 2. 模擬財金標準 ICON 介面，並採用普鴻融合機達到快速導入，立即測試。 <p>普鴻亦提供測試個案建置顧問服務，提供金融機構建立測試個案。</p>

C、資訊安全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HSM 【硬體亂碼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金融應用之各式必備加解密演算法。 2. 全系列產品採用符合 FIPS 140-2 Level 3 以上之硬體加解密卡，符合金融使用的加解密環境。 3. 支援產品資源監控及回應時間統計等功能。 4. 可支援的業務包括，財金跨行系統、財金通匯系統、端末設備訊息驗證、金融卡收單系統、金融卡發卡系統、信用卡收單系統、信用卡發卡暨授權系統、銀行內外部檔案加解密、金融機構海外分行訊息傳輸加解密...等。 5. 可支援前端電文轉換，使客戶端在不調整 AP 的情況下進行 HSM 提升。 6. 支援 AES 及 Key Block LMK，強化金鑰保護機制。 7. 支援 mTLS，新增 AP 與 HSM 間之認證機制。
ProHSM KMC 【基碼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金融應用之各式基碼建製工具。 2. 以晶片卡做為使用者驗證之方式，提高管理上的安全等級。 3. 本產品通過財金公司安全審核。 4. 支援加密通道，讓 KMC 與 HSM 之間的資料傳輸更安全可靠。
ProHSM HA 【HSM 負載平衡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硬體亂碼化設備負載平衡功能。 2. 提供多樣化負載平衡機制。 3. 可增加備援系統，當主系統發生問題時，自動切換至備援系統。
ProVA 【多憑證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以處理銀行金融憑證為基礎，並增加自然人憑證簽驗章、銀行金融卡驗證等服務。 2. 內建硬體加解密卡片，無需外接加解密系統，整體簽驗章效能有效提昇。 3. 提供開放式介面 HTTP/SOAP。 4. 簡單易使用的管理人機介面，使憑證／基碼管理、資料的查詢及報表的產出更方便。
ProRA 【憑證註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主要提供憑證使用者的身份認證作業，支援憑證申請、廢止、展期、更新等服務需求。 2. 將使用者之各類需求提交予憑證認證系統(CA)進行處理，並將憑證認證系統(CA)產生之數位憑證提供給使用者下載。 3. 支援內建硬體加解密卡片，無需外接加解密系統，整體簽驗章效能有效提昇。 4. 提供開放式介面 HTTP/REST。

D、委外資訊服務

提供人力駐點服務，有專職的業務與招募顧問回應客戶的人力需求，針對不同的產業領域、平台技術與角色，為客戶提供即時完善的服務。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系統平台	Linux、Unix、Windows、AS/400、Mainframe
專業領域	銀行核心系統、信用卡、信託、資料倉儲及通路、數位金融、APP(iOS,Android)、壽險、證券及電子支付相關領域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專業技術	Java .NET/ASP/VB Angular, Vue IBM Mainframe/Unix Cobol IBM AS400 RPG、Cobol IBM LotusNotes、DataStage、BusinessObject ETL/DW
專業人員	專案管理師(PM)、系統分析師(SA) 系統設計師(SD)、程式設計師(PG) 品質管理師(QA)、系統操作員(OP) 系統管理師(SP)、網路管理師、HelpDesk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ProFEP 各類產品模組支援微型服務架構。
- B、ProJCIC 新增介接公務機關資料查詢功能。
- C、ProeACH 增加 eDDA 之 BAA 授權方式。
- D、ProeACH 增加 ACHU 批次代收付系統。
- E、ProeACH 增加 eFCS 銀行代收系統。
- F、金融支付硬體亂碼化設備研發。
- G、ProHSM 支援資料庫透明加密。
- H、ProHSM 支援資料去識別化。
- I、ProHSM 支援企業金鑰集中管理。
- J、ProHSM 支援檔案加密。
- K、ProHSM 支援後量子加密。
- L、多通道支付管控平台(Smart Payment Hub)系統研發。
- M、第七代融合機伺服器將拆分融合機與 HSM 產品線，增加擴充性配合客製化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演進與迭代，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依據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資訊軟體與服務的市場可區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兩大類，每一個類別皆有其獨特的特點和功能。

資訊服務為資訊科技領域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涵蓋向用戶提供專業基礎架構服務、開發部署服務、商業流程服務、顧問諮詢服務、軟體支援服務、硬體維運服務等全方位服務。這一類別的主要收益來自於服務提供的價值，而不僅是產品本身，其突破傳統的產品銷售模式，強調的是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和長期合作關係。

資訊軟體則主要集中在提供用戶所需的軟體產品。這包括企業用戶使用的應用軟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以及消費者使用的生產力、遊戲、行動應用、影音工

具、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和工具軟體等。這一部分強調的是產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如何滿足特定用戶的需求。

簡言之，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的多樣化與不斷創新反映現今科技社會的複雜性和動態性。從基礎架構到資料處理，從企業應用到消費者工具，其涵蓋幾乎所有的科技領域，並為不同類型的用戶提供了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在這一背景下，了解和適應這一市場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將是任何企業和個人成功的關鍵因素。

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可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二大區隔，以下進一步說明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區隔之定義。

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

市場	區隔	次區隔	定義與範疇
資訊服務	系統整合	系統設計	提供用戶對於資訊系統之需求分析與功能設計服務。
		系統建置	依據資訊系統規格，提供系統之實作、測試、修改或汰換等服務。
		顧問諮詢	提供用戶對於資訊系統之導入評估與諮詢服務。
		其他服務	從事上述以外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軟體安裝等。
	資訊處理	網站經營	利用搜尋引擎，以便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例如定期提供更新內容之媒體網站、網路搜尋服務等。
		資料處理及主機代管	從事以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代客處理資料之行業，例如雲端服務、資料登錄、網站代管及應用系統服務。
資訊軟體	軟體設計	涵蓋企業與大眾應用之相關應用軟體設計、修改、測試等服務，應用於金融、醫療、流通業等行業，例如商業智慧、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資訊安全等。	
	軟體經銷	從事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之銷售與相關軟體的教育訓練，並協助客戶與消費者能夠使用其代理銷售的軟體。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4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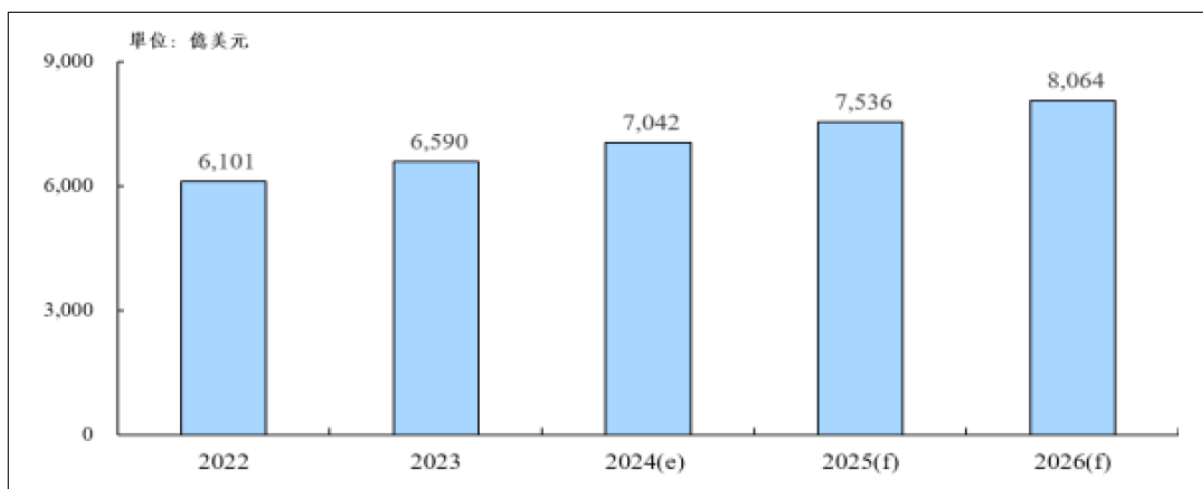
茲就市場趨勢及市場規模說明如下：

全球軟體市場在近年中展現強勢的成長趨勢，主要在三個面向第一，許多企業尋求軟體解決方案來協助簡化業務流程，藉此降低成本、增加作業效率，第二，隨著更多企業將軟體等數位技術導入到內部系統中，對於資訊隱私保護與網際網路安全的需求上升，企業須尋求軟體相關應用，協助改善資訊安全並遵守相關法規，第三，COVID-19 改變民眾的生活習慣，即使目前民眾生活已逐漸恢復正常軌道，許多企業仍選擇採用遠距上班或線上業務的工作模式，尋求軟體相關的解決方案，以加速進行數位轉型。

預估市場規模從 2022 年的 6 千億美元，有望在 2026 年達到 8 千億美元。在這段期間內，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6.4%，反映此產業的穩定成長及潛在機遇。軟體市場包括企業級軟體、應用程式開發、系統基礎架構、生產力軟體，企業級軟體市場占整體產業的產值超

過 4 成，接下來依序分別為應用程式開發、系統基礎架構軟體市場，比重約為 2 成，生產力軟體市場則約占 1 成。

全球軟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4 年 9 月

(1) 應用程式開發軟體市場規模

近年受惠於企業開發應用程式協助加速內部數位轉型、企業採用雲端運算技術或軟體即服務模式來靈活管理營運流程、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設備的普及，增加電商與社群媒體等應用程式的需求、物聯網技術的發展，促使開發者設計專門應用程式來管理及控制相關設備。隨著 AI 技術的廣泛應用，讓大眾發現結合應用程式的無限可能，這些趨勢帶動應用程式開發軟體市場的持續成長。

2024 年應用程式開發軟體市場將注重 AR 與 VR、多雲及混合雲、低程式碼與無程式碼平台、網路安全、永續發展領域的創新與整合。在 AR 與 VR 方面，隨著相關技術逐漸成熟，特別是在娛樂、教育、醫療領域，這些應用程式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在多雲及混合雲方面，隨著企業雲端策略的複雜化，多雲及混合雲環境中的應用程式開發將成為主流，開發者需要考慮到不同雲端平台間的相容性與互操作性。

在低程式碼與無程式碼平台方面，這兩種類型的平台允許非技術開發者創建應用程式，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成本，帶來更多創新產品與服務，在網路安全方面，面對網路攻擊日益複雜，應用程式開發者在開發過程中需要考量更強的安全功能，以保護用戶資訊安全及隱私，在永續發展方面，隨著 ESG 議題成為國際共識，永續性將成為應用程式開發的一個關鍵考量因素，許多企業將致力於開發更具能派效率及永續性的應用程式。

(2) 系統基礎架構軟體市場

近年由於傳統基礎架構在硬體維護、設備升級、能源消耗、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費用持續成長，使企業愈加難以維持傳統的基礎架構。相對而言，基於雲端技術的基礎架構具有更高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並能夠按需求支付資源費用，使得企業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成本。因此，更多的企業轉向雲端系統基礎架構軟體，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效率。

2024 年系統基礎架構軟體市場專注於多雲及混合雲、AI、網路安全、永續發展領域的創新應用。在多雲及混合雲方面，企業運用跨雲端系統來進行數據的管理與整合，以實現更高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在 AI 方面，機器學習等技術驅動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將在系統基

基礎架構中扮演重票的角色，以協助企業減少人力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在網路安全方面，透過建置零信任系統基礎架構，在不假設任何內外外部設備或用戶的信任下，透過嚴格的身分驗證、授權、持續監控來保護企業資源，在永續發展方面，隨著全球對 ESG 議題的關注增加，企業必須更加重視符合永續原則的系統基礎架構解決方案，開發提升能源運用效率的軟體及基礎設施管理工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普鴻資訊是軟體原廠開發商，專注於提供本地化的解決方案及資訊安全、支付應用、金融應用產品，並靈活調整以滿足相關市場的需求，在價值鏈中扮演產業上游的角色，中游為國內通路商或代理商，下游主要由系統整合業商與增值經銷商構成。

觀察臺灣整體資訊服務與軟體的整體結構與現況，可發現整體產業是由本土業者 and 外商共同構成的競合局面。整個產業的各個層面說明如下：

(1) 產業價值鏈上游

國內的軟體產品供應商雖然不及外商的強勢，但由於專注於臺灣國內市場的深耕多年，已經成為許多中小企業所喜愛和信賴的選擇。

國際原廠通常負責提供技術生態系的核心軟體及平台，奠定整個產業的基礎。而國內原廠專注於提供本地化的解決方案或產品，並靈活調整以滿足特定市場的需求。

(2) 產業價值鏈中游

國內代理商擁有通路的優勢，能夠代理和銷售本土和外商的軟體產品和資訊服務。透過這種方式，成功創造了利潤和價值。

面向企業端的通路商或代理商主要針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且往往負責銷售原廠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其扮演著將國際或國內原廠產品推廣至市場的重要橋梁角色。

To C 通路商主要針對一般消費者，專門銷售各類消費級產品。相較之下，To 零售商則聚焦於零售市場，專注於傳統光碟或其他形式的實體產品銷售。

(3) 軟體產業價值鏈的下游

下游主要由資訊服務商(系統整合業商)與增值經銷商(Value Added Reseller, VAR)構成，這是大部分臺灣軟體業者之經營模式。這些公司的主力通常是系統整合商，根據用戶的具體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和整合解決方案的服務。這些解決方案往往包括一系列的系統規劃與建置，旨在實現最佳化、客製化和持續的支援維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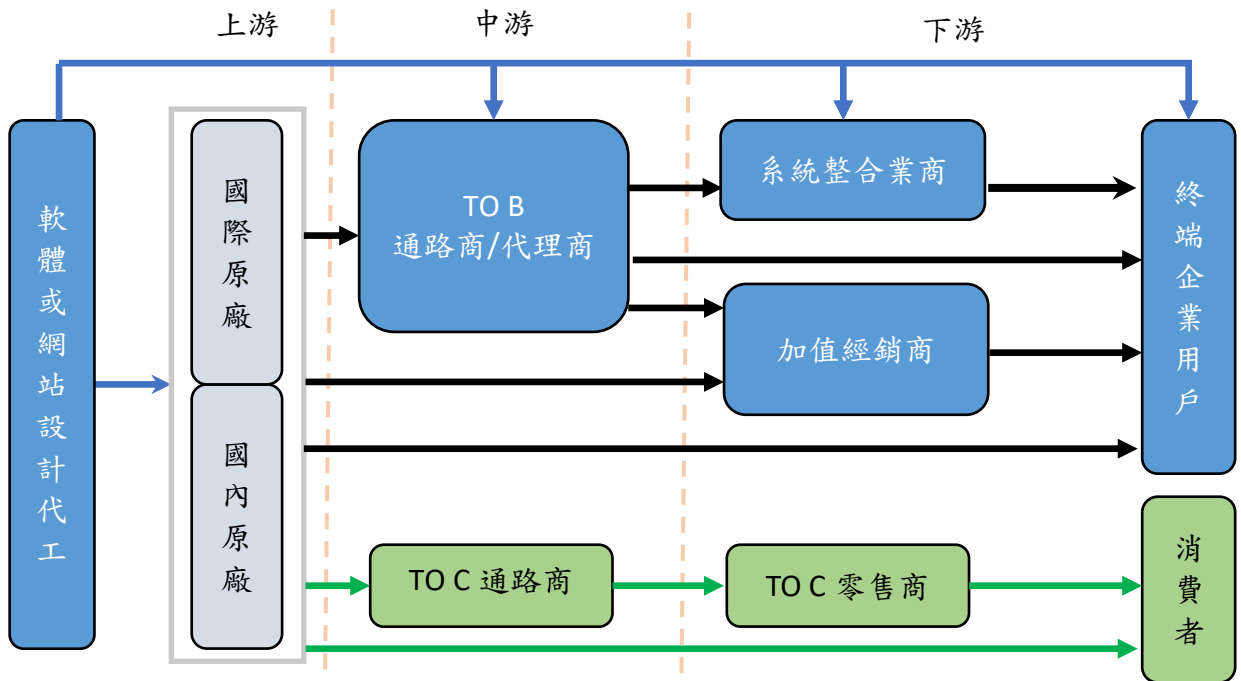
系統整合業者專門將不同的軟體系統整合成一個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客戶的多樣需求。而增值經銷商則在原有軟體或系統的基礎上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這些服務可能包括自訂開發、系統優化等，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價值及適用性。

最終產品或服務將被輸送至終端企業用戶，滿足企業層級的專業需求，或直接面向一般消費者，提供個人化的產品與服務體驗。這種雙向輸送確保企業客戶與消費者均能獲得符合其需求的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整體市場的覆蓋範圍與產品價值。

這樣的產業結構揭示臺灣本土業者如何在不同的價值鏈層面上與外商競爭和合作，並展示其在滿足國內需求、利用通路優勢和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這也

反映臺灣資訊服務和軟體產業的多樣性和靈活性，以及對於國內市場的深入理解和服務。

臺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4 年 9 月；普鴻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IBRS(跨行通匯)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跨行通匯是銀行很重要及核心的業務，對於市場來說也是一項成熟的商品及服務。在以往市場有許多的競爭者，近年來由於市場的競爭，相繼退出此項服務。在外國銀行經營上，也因為國外政策要求，對於國內提供此項服務的廠商資格要求更為嚴謹，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市場佔有率高、財務健全，因而無論是本土銀行或是外商銀行在做此項系統轉換時，普鴻大都是客戶第一考量，普鴻透過此項業務也更拓展公司在不同類型客戶的合作和經營。

(2) ATM(自動化交易)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跨行自動化業務系統為一存在已久的系統，也是各銀行必備的服務之一。經過多年的努力，普鴻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客戶系統老舊的汰換，或客戶端 Down Sizing 的機會而慢慢提高。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高市佔率及財務健全，因而無論是本土銀行或是外商銀行在做此項系統轉換時，大都為客戶第一考量，透過此項業務也更拓展公司在不同類型客戶的合作和經營。

(3) CMS(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是銀行很重要的核心業務，對於市場來說也是一項成熟的商品及服務。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高市佔率及財務健全，也是為客戶優先考量選擇廠商。

(4) TSM/HCE(行動支付)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因而普鴻在現階段 TSM/HCE 的開發建置上都居於市場領先的地位，也因為行動支付的趨勢所致，公司的客戶也從金融業跨足到不同領域，都是公司潛在客戶，展望未來，透過公司技術單位持續的創新及研發，普鴻作為支付和資安服務的領導者，在未來支付市場服務中也將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類型客戶的服務。

(5) eACH(代收代付)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有鑑於 eACH 代收付功能日趨重要，且新增多項業務功能，國內銀行皆積極提升系統功能以及擴建系統。普鴻作為目前 eACH 市佔第一的專業廠商，也是中心端的票交之產品廠商，及維護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因具備 eACH 系統的豐富經驗，使產品與服務提供的競爭優勢。

(6) FCS(金融業代收系統)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未來，財金公司將持續擴大業務應用的深度及廣度，順應 e 化時代資訊科技發展，貼近客戶的需求，藉由更具創意及彈性的機制，協助金融機構靈活運用繳稅費服務，開拓更多商機，進而創造出「多方多贏」的局面。

(7) ACS(自動化設備控制)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目前多數銀行大都已汰換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相對市場已較小。且目前銀行也逐步縮減 ATM 數量，形成大者恆大的局勢。普鴻對此系統應加以強化，將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樣式的服務。

(8) AMS(自動化設備管理)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目前多數銀行大都已汰換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相對市場已較小。且目前銀行也逐步縮減 ATM 數量，形成大者恆大的局勢。普鴻對此系統除了維持現有功能外，另須強化或轉化為即時監控的系統。期待能有加值的作用。

(9) HSM(硬體亂碼化設備)

針對當今電子商務的盛行，從事相關產業的公司更需要有資料安全領域與密鑰管理解決方案，資料防護、保護機密資訊、避免網路駭客攻擊、保持控制雲端資料，最終得管理與保護最關鍵的資料，HSM 是專屬的安全性硬體產品，為當今行動支付時代安全把關最佳產品。

普鴻在 HSM 的解決方案中提供客戶自有產品為硬體亂碼化設備(ProHSM™)。該產品有六大特色：

- a. 符合金融各種業務加密需求。
- b. 產品採用符合國際組織安全認證之加解密模組。
- c. 使用者登入採用晶片卡加密碼雙認證，安全等級再提昇。
- d. 基碼檔以業務(交易)屬性，分類管理，避免錯誤或惡意使用非法基碼。

- e. 針對現今金融機構對外可連結的通路日益頻繁，提供整合性安控模組，完整的杜絕任何入侵的途徑，對於資料傳送的安全性，更是嚴格把關，避免客戶個人資料被竊取或竄改，造成銀行與客戶間的雙重損失。
- f. 提供安全的基碼管理系統 (ProKMC[®])，借由整合性操作管理介面，以有效及安全的進行基碼管理，兼顧上述設備執行之安全性、穩定性及高效率，以達到基碼管理作業流程與內稽內控作業的標準化。

普鴻資訊於 HSM 設備耕耘多年，市佔率及技術面均居領導地位，在 HSM 應用市場具高度之競爭優勢。

(10) FEDI(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FEDI 金融電子資料交換，係指企業或個人利用電腦作業，以特定的標準格式，經由通訊網路與金融機構連線，進行企業之自行、跨行及跨網之付款、資金調撥及轉帳等金融服務。

目前市場上此項交易量前幾大客戶的 FEDI 系統皆由普鴻建置和維護，且可搭配 HSM、ProVA 產品線提供客戶系統整合、維運的單一窗口處理，加速系統上線及縮短問題處理時間。

(11) ProVA (多憑證驗證系統)

普鴻資訊將 ProVA 設計成各式憑證單一簽、驗入口，提供各式金融應用所需的憑證簽驗與不可否認性服務。採一機雙用，可同時支援非對稱式與對稱式之加解密簽驗需求，提供開放式介面支援前端各式介接。

ProVA 亦提供前端各式載具元件，諸如票據交換所新建 eDDA 系統所用元件、分行即時製發卡分行端元件，及 FEDI 系統前五大交易量客戶所用之元件。

ProVA 產品線，涵蓋了前端的元件、各類憑證驗證、憑證及基碼管理，強化線上開戶之服務，整合 JCIC 以及提供標準開戶網頁。確保持銀行主管機構之安全要求，以一站式的服務原則讓金融機構贏在起跑點。

ProVA 提供電子交易完整的身分認證及交易認證機制，普鴻資訊在此領域已有相當之建置經驗及技術，未來可配合公司現有金融產品整合行銷，以加強本項產品之競爭優勢。

(12) ProRA (憑證註冊系統)

普鴻資訊 ProRA 產品，用以確保數位身份管理的安全性與合規性。作為公鑰基礎設施 (PKI) 的一部分，RA 負責身份驗證、證書管理及安全策略執行，並與硬體亂碼化設備無縫整合，提供強大的加密與密鑰保護能力。

ProRA 支援數位簽章與企業身份識別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其支援憑證申請、核發、展期與廢止，簡化企業內部憑證生命周期管理。透過 OCSP (線上證書狀態協議) 與 CRL (證書撤銷列表) 即時驗證證書狀態，提升交易安全性。

透過 ProRA 產品，金融機構可有效強化數字身份管理，確保交易安全，並符合監管要求，為數位金融生態系統提供堅實保障。

(13) FXML(金融 XML)

FXML 提供即時交易、預約交易、整批交易與多筆交易。FXML 為 24 小時服務系統，企業戶不受金融機構營業時間限制，隨時依需求調度資金。

普鴻以融合機架構支援此產品，降低金融機構的建置與管理成本，並採用與支付系統一致的平台 (ProFEP)，具備高穩定性、高安全性及容易擴充等重要特性，且可搭配 HSM、ProVA 產品線提供客戶系統整合、維運的單一窗口處理，加速系統上線及縮短問題處理時間。

(14) JCIC(信用資訊查詢)

一般常見外部機構有聯徵中心及票交所，除此之外政府機構於近年也逐步開放各種查詢，如 MyData；另外也有其他民間機構提供各種不同面向資料供金融機構審核，普鴻以自有成熟的開發平台，加速新種查詢介接機會，以因應市及客戶的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金融機構支付方式不僅將行動化，不再受傳統實體分行的限制，支付工具的使用更多元，甚至於支付業務亦不將是銀行獨有的業務。銀行原有的業務工具和模式將須大幅調整，銀行將會遇到更多非傳統銀行客戶的挑戰和競爭。

本公司的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並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如此才能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創新服務效率。

有鑑於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結合業務應用為主要發展方向，茲分述如下：

(1) 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外在環境變化多端、軟硬體設備推陳出新，再加上想法創新及使用者需求層出不窮，再再使得金融機構疲於花費龐大資金、人力，開發希望符合使用者的系統，但常因為開發時間太長，無法配合上使用者的時間需求，致使完成的系統形同浪費毫無效益，造成金錢與時間成本的虛擲。

本公司有鑑於此，乃致力於敏捷式開發，即公司現行業務與系統快速結合、佈署，在融合機上以最短的時間內快速上線，提供服務迅速，爭取使用者先行使用。利用在市場先行的優勢，儘快了解使用者的真正需求，立即配合修正、改版，系統的需求也可以迅速配合提升，以符合業者需求。

(2) 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綜觀資訊科技市場結構由於網際網路技術持續蓬勃發展，使用率亦逐漸提高，雖然傳統銀行因為資安的考量和法規的因素，目前銀行客戶大部分資訊系統還是使用實體的主機，但隨著法規鬆綁、成本考量、管理的便利性及國際大廠推動下，金融資訊服務雲端發展技術將會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因此研發方向亦著眼於雲端服務之技術整合及產品規劃，藉此取得市場領先之地位。除了導入相關之創新技術，並著手開發相關之應用平台，所有產品之規劃與開發皆由本公司研發人員協同部門資深人員共同負責，並應用豐富的產業知識、規劃經驗

及運用本公司既有的開發平台(ProFEP)，不僅能縮短開發時間、又能快速符合客戶之需要，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3) 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本公司多年來投注在資安領域，所研發之硬體加解密設備，對於金鑰的保全、加密效率以及多元化加解密演算法等功能均有完整支援。

(4) 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由於資訊科技環境日益複雜、客戶需求一日數變、跨業競爭等狀況，已經成為常態，競爭對手不再只是同業，而是來自非金融業的電商、通路商等，有鑒於此，如何掌握時效、快速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等議題，都是銀行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開發平台與技術能力，能夠加速專案執行的時效性，並且能與現行的業務/系統快速結合，大大提升了專案品質與客戶滿意度。在客戶越來越重視時效性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現有產品及開發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2.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註)
研發費用		24,770	22,516
營業收入淨額		675,833	586,333
占營收淨額比例(%)		3.67	3.84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ProHSM HA：為使亂碼化設備可達到更高可用度的保證，讓客戶每一次交易皆能穩定地使用到後端的硬體亂碼化設備。
103	1. ProVA：以 Security Server 進程式碼的優化及產品化包裝。 2. ProTGW-TSM：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研發出 ProTGW-TSM 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管控。
104	1. ProePAY：以現有穩定的開發平台產品(如 ProFEP)做為基礎，協助電子支付業者加速相關系統之建置。 2. ProTGW-HCE：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研發出 ProTGW-HCE 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管控。 3. 企業支付系統 FEDI/FXML (1) 企業戶透過加密通訊與往來銀行連線，透過線上作業迅速完成對合作廠商款項給付、資金調撥作業。 (2) 採用普鴻融合機架構，可於單一硬體同時具備 FEDI 或 FXML 系統，讓銀行可彈性運用，提供最完整的支付利器。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ProePAY：自從電子支付條例通過後，投入O2O電子支付服務市場，持續跟進客戶的需求，協助其在電子支付業務之服務。
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代融合機：隨著電腦硬體週邊製成技術之進步推出新一代融合機 (Appliance Box)，具有更快的運算速度、更大的記憶體空間，以及更穩定的磁碟陣列 (RAID-1) 服務。 2. ProFEP：進行 ProFEP 平台改版。 3. ProHSM：M5000 系列採用多廠牌安控卡 (如 IBM、SOPHOS) 外，也增加了對 AES 對稱式加解密演算法的支援，滿足新種業務的需求。
107	<p>金融支付硬體亂碼化設備研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新演算法 AES，以支援未來將漸成主流的國內外金融支付功能。 2. 自動化版本控制機制，以提供客戶在版本變更時的便利性。 3. Variant LMK Scheme 機制強化，以二維陣列型態，讓金鑰可依不同使用用途被區隔性保護，以提供高強度之安全性。 4. 研發變動型 PIN 保護機制，以提高終端使用者在系統中的密碼保護強度。 5. 支援新硬體亂碼化加密金鑰機制 Key Block，以與新的國際規範接軌。
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五代融合機：推出新一代融合機。 2. 金融支付硬體亂碼化設備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 TR-31 Key Block Scheme，符合國際新一代金鑰交換機制。 (2) 支援 RSA-CRT 機制，提升非對稱式加密功能之效能表現。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oHSM：推出新產品 M10K：支援 AES Key Block LMK 機制，提高金鑰保護機制強度；支援 ACS2.0、EMV4.x、POS/mPOS 功能模組；支援 mTLS 安全認證機制。 2. ProeFCS：將現行由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通路延伸為自動化服務平台，提供金融機構即時繳費資訊串接及跨行結算作業等資訊基礎建設。
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票交代收付 eACH/eDDA 導入分散式容器化微服務融合機平台。 2. ProFEP 提供普鴻系列產品之微服務容器化平台，提供客戶雲服務所需的基礎。 3. 建立安控即服務 (Security as a Service) 硬體亂碼化 (HSM) 平台。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第六代融合機，運算效能約為上一代 2.7 倍。 2. 開發 eDDA 系統介接 FIDO 身分驗證新機制。 3. 開發新版 vFISC 系統。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oHSM 開發 HSM 自有作業系統 OS。 2. 推出 FRTW 外匯即時申報系統。 3. 推出 eACH K8s 架構。
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oHSM 開發資料庫透明加密產品。 2. ProHSM 開發資料去識別化產品。 3. ProHSM 開發檔案加密產品。 4. ProHSM 開發企業金鑰管理產品。 5. ProHSM 開發後量子硬體加密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1) 支付新應用、高效創新

以深耕多年的金融業支付(Payment)與資安(Security)系統作為厚實的基礎，持續深化產品深度及加值服務內容，以因應科技趨勢與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應用服務，創造價

(2) 硬結合、一站購足

普鴻技術團隊長期致力於研發創新，除了累積龐大的金融領域知識與軟體開發經驗，在硬體的研發與整合面也投入相當的心血，普鴻自行研發的「超融合基礎架構」(Hyper-Converged Infrastructure, HCI)，主要功能在於單機搞定軟體與硬體，透過模組化設計簡化 IT 架構，讓系統更容易擴充與堆疊，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滿足多樣化的業務需求。

(3) 發加維運、搶奪先機

除了豐富的自有產品，普鴻可依據客戶的業務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可提供客戶在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委外人力服務，協助客戶快速推廣業務，贏得市場先機。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培養跨業、跨界及跨國的人才

資訊服務業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人才仍然是首位。因此，持續培訓研發人才，加強團隊技術能力，才能提升整體的服務品質。未來，普鴻將與各主要大專院校合作金融科技人才培育，持續投入高階經理及種子人才的訓練，培育跨業、跨界及跨國的人才，因應市場趨勢與需求，成為客戶的價值夥伴。

(2) 搭配金融業發展海外市場

因應銀行客戶到海外開拓市場，普鴻發揮自有產品的優勢，協助客戶快速導入，取得市場先機，並持續了解當地市場的需求與法令，作為客戶的戰略夥伴，共同開創海外市場達成規模化的經濟效益。

(3) 將服務推向前端，整合商流、資訊流與金流

隨著 Bank3.0 及 FinTech 的趨勢、政策的調整與消費者使用的改變，普鴻將善用自有產品與服務，整合雲端、行動化、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新型態的應用，將服務推向前端，讓服務更即時、更便利，實現商流、資訊流與金流的整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目前主要客戶群以銀行業為主，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外商銀行、國內金控、區域銀行、地方信合社及農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金額	%	金額	%
台灣	675,623	99.97	585,358	99.83
其他	210	0.03	975	0.17
合計	675,833	100.00	586,33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A、財金支付與資訊安全

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是經濟與金融發展重要的基礎，隨著全球數位金融化的趨勢，支付應用的多元化更是未來銀行競爭的關鍵。普鴻長期致力於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的創新研發，相關的產品與服務如：ProIBRS、ProATM、WebATM、ProEPS-FEDI&FXML、ProeBill、ProHSM...等，目前已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及本國銀行約三十餘家採用，綜合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除了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國際級銀行，均採用普鴻財金支付與資訊安全相關產品。

B、票交支付與行動支付

順應 Bank3.0 潮流，票交所於 104 年 4 月推出電子化授權業務(eDDA)及「ACH(銀行帳戶代收代付)圈存服務平台」，提供安全又即時的 24 小時全天候約定扣款服務，讓民眾可透過綁定銀行帳戶，應用於帳單繳納、網路購物、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交通電子票證儲值等各種支付功能。普鴻承接票交所 eDDA 與 eACH 平台建置，協助銀行建置 eACH 參加行開道器，目前已經開辦業務的銀行約二十餘家，其他金融機構陸續加入中，預估市場佔有率約 6 成。

C、委外資訊服務

普鴻在委外人力市場的優勢為：

- 多元性：因應不同需求的技術人員，提供完整的人才庫，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 競爭性：具有整合週邊系統能力，多家銀行週邊系統整合經驗，並且擁有自有產品開發的能力。
- 可靠性：公司財務健全，獲利穩定成長。
- 成長性：技術人員可以接觸到不同型態的客戶及學習到更多新的技能。

除了深耕的金融業客戶，普鴻委外人力服務的範圍已拓展至租賃業、電信業及零售業，並增加軟硬體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充人才庫，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客戶導向、用戶體驗」為出發點來思考創新科技的應用，已是金融機構在數位金融時代必備的核心能力。銀行面對的將不只是同業的競爭，善用科技、勇於創新，提供適時適切的功能與服務，在變局中找出受惠和獲利的方法，這樣才能確保銀行在數位金融時代中存活並致勝。

總結上述，銀行除了原有業務需求須滿足外，還需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數位銀行，包含純網路銀行、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社群媒體、電子商務等。如何因應數位金融環境，快速整合商流、資訊流及金流，將是致勝的關鍵，技術創新、虛實整合及執行速度的能力將更為重要，在此巨大的變革時期，銀行勢必需要專業廠商及成熟產品的協助，其主要的供需狀況可歸納如下：

A、支付應用

本公司的支付應用方案包含：財金支付、票交支付、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等產品，除了滿足銀行現行的業務，將配合新型態的業務需求，提供最完整的服務。

B、資訊安全

亞太區與世界其他地區相同，已經逐漸實現雲端優先和多雲環境，而在雲端進行安全保護變得加複雜與重要，其應用的基礎就是快速的加解密(硬體亂碼化設備-HSM)，未來 HSM 服務需求必然大增，而普鴻的 SaaS (Security as a Service) 提供優越的延展性與擴充性，可協助銀行提供即時又安全的線上服務。

C、虛實整合

本公司的支付應用產品已涵蓋現行與未來的需求，自有的開發平台又能加速新業務的推廣，除了持續將金流服務推向前端滿足更多的用戶，我們也將開發新型態客戶，如票證業者、電資機構等，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公司帶來新契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競爭利基

普鴻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深耕多年，客戶橫跨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和外商銀行的全方位服務，現為國內 HSM 最大供應商，在通匯系統、跨行系統及 FEDI 產品的市場占有率最高，並具備多家銀行製發卡及卡片管理系統整合經驗、ATM 系統實作經驗及整合不同後台主機經驗，擁有自有產品多項專利授權。

普鴻的優勢在於具備專業的金融領域知識與技術服務經驗，除了具備完整的金融應用產品與優質的服務團隊，並積極與數位金融服務接軌，例如：數位金融開戶、線上申請、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雲端支付等加值服務。

金融專業團隊與創新服務效率是普鴻最大的競爭利基。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品質及技術領先優勢。 2. 功能性組織結構簡單，管理成本低。 3. 產品標準化並申請專利，拉高競爭門檻。 4. 經營團隊具備金融科技與領域知識。 5. 現有產品自製率高，專案管理強。 6. 累積眾多金融業客戶，建立品牌與口碑。	1. 同業之間削價競爭、利潤降低。 2. 人口少子化衝擊、國內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造成人才排擠，留才日益困難。 3. 客戶預算遭受國際大廠排擠效應。

因應對策
1. 提高研發比重，捍衛利潤率、提高競爭優勢。 2. 呼應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打亞洲盃進軍東南亞，提供海外子行系統，協助客戶迅速切入市場、掌握利基。 3. 建立內部教育訓練與外部主要大學合作金融科技人才培育的機制，強化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創新。 4. 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的關係，發揮在地優勢，補強國際套裝軟體必須配合在地法規客製化的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詳如伍、營運概況一之(一)第3點。
2.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公司	7,278	51.17	無	丙公司	14,601	43.21	無
2	乙公司	4,545	31.95	無	丁公司	6,036	17.86	無
3	其他	2,402	16.88	無	戊公司	3,477	10.29	無
4					其他	9,678	28.64	無
	進貨淨額	14,225	100.00		進貨淨額	33,792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進貨主要是配合專案系統所採用之軟硬體設備而採購，因專案不同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也有所不同，因此須向不同供應商進貨，以致最近二年度佔 10%以上之供應商有所不同。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7,091	12.89	無	(註 2)	-	-	無
2	其他	588,742	87.11	無	其他	586,333	100.00	無
	銷貨淨額	675,533	100.00		銷貨淨額	586,333	100.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113 年度無任一家客戶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增減變動說明：因客戶專案集中年度不同，以致每年度銷貨佔 10%以上客戶有所不同。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9	22	22
	技術及研發人員	240	229	219
	一般職員	50	39	41
	合計	309	290	282
平均年歲		35.84	37.62	37.25
平均服務年資		3.44	4.67	4.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65%	0.45%	0.46%
	碩士	20.39%	19.92%	19.57%
	大專	77.67%	79.18%	79.74%
	高中	1.29%	0.45%	0.23%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旅遊補助、每月慶生會、年終尾牙、托育津貼、每週兩場按摩師駐場服務等福利，打造以人為本的友善職場環境。
-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定期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婚喪喜慶之補助。
- (3) 為輔助及鼓勵員工儲蓄，以妥善規劃日後經濟上的需求，已訂立「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會」，以員工自提部分薪資及公司提列固定比例獎助金之方式，長期投資取得本公司股票，協助員工達成理想的經濟目標。
- (4)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完成發行。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後適用新制，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定期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取得 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認證，證書有效期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認證範圍包含金融支付應用系統開發暨基礎設施建置維護服務。本公司將依照 ISO27001 資安要求，持續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防禦能力，以展現普鴻資訊對資訊安全的重視與保護客戶機敏資訊的承諾。相關作業及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由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2)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及防個資洩漏等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 具體管理方案：

(1) 依據國際標準「規劃(Plan)、實作(Do)、審查(Check)、改善活動(Act)」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2) 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導入 SPAM 機制、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3) 內部資安防護：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代理閘道(Proxy Gateway)及 Active Directory 目錄管理服務等安全防護平台。

(4) 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5) 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1) 專責人力：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2) 認證維護：持續依據「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資訊安全認證，執行資安作業及管理。
- (3) 教育訓練：每年進行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以提升資安意識，並落實到每一位員工身上。
- (4) 資安公告：不定期製作資安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 (5) 資安會議：每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紀錄進行量測資安管理目標及量測表，以持續加強資安管理。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影響等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4/03/10-115/03/10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4/01/24-115/01/24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8/08/07-118/09/30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1/07/25-131/07/25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4/02/20-134/02/20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13/06/25-114/05/05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11/07/08-131/07/08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11/11/09-131/11/09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臺灣銀行	114/04/10-115/04/10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臺灣銀行	114/02/10-115/02/10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土地銀行	114/04/02-115/04/02	銀行短期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8,441	596,695	-1,746	-0.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9,684	132,252	2,568	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285	285,393	-5,892	-2.02
無形資產		17,274	15,415	-1,859	-10.76
其他資產		63,030	38,535	-24,495	-38.86
資產總計		1,099,714	1,068,290	-31,424	-2.86
流動負債		210,299	196,021	-14,278	-6.79
非流動負債		144,081	134,412	-9,669	-6.71
負債總計		354,380	330,433	-23,947	-6.76
普通股股本		212,913	212,913	0	0
預收股本		0	4,740	4,740	-
資本公積		230,405	241,773	11,368	4.93
保留盈餘		191,488	192,274	786	0.41
其他權益		0	-15,101	-15,101	-
股東權益總計		745,334	737,857	-7,477	-1.00
<p>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p> <p>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75,833	586,333	-89,500	-13.24
營業成本		380,820	339,102	-41,718	-10.95
營業毛利		295,013	247,231	-47,782	-16.20
營業費用		158,627	144,472	-14,155	-8.92
營業淨利		136,386	102,759	-33,627	-24.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41	31,559	-7,182	-18.54
稅前淨利		175,127	134,318	-40,809	-23.30
本年度淨利		147,829	113,603	-34,226	-23.1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7,901	113,636	-34,265	-23.17
本年度淨利(歸屬本公司)		129,474	107,209	-22,265	-17.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本公司)		129,546	107,242	-22,304	-17.22
1.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本年度業績減少所致。					

(二) 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將可穩定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

2. 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健全，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63,002	143,099	-19,903	-12.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9,590)	8,993	78,583	-112.9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7,157)	(118,720)	-1,563	1.33
淨現金流入(出)	(23,745)	33,372	57,117	-240.54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13 年度業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13 年存出保證金退回、112 年度購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多及新增權益法投資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13 年分配股利較多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5,601	250,000	(220,000)	205,60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獲利及收現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 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13 年度無新增，投資公司同 112 年度。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目前持股比例(%)	112 年度投資損益	113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6	949	3,528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8	30,255	10,423	113 年營收較 112 年度減少。
華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1.54	3,170	2,957	113 年營收較 112 年度減少。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315	968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3. 改善計畫：無。

4. 未來一年內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利息變動對當期稅前淨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175,127	134,318
利息收入	1,763	2,326
佔稅前淨利比率(%)	1.01	1.73
利息支出	3,529	3,464
佔稅前淨利比率(%)	2.02	2.56

(2) 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閒置資金大部分存放於銀行孳息及投資高股息殖利率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借款利率。本公司未來亦視金融利率變動狀況，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茲將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175,127	134,318
兌換(損)益	(183)	391
佔稅前淨利比率(%)	(0.1)	0.29

(2) 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相關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的培養，並參酌國際趨勢與市場需求，以達到協助客戶因應現今變化日益快速的金融市場。

因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協助客戶於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搶占先機為主要方向，分述如下：

- (1) HSM 支援 PQC 演算法與跨足國際市場
- (2) 金融支付專用平台最佳化
- (3) 完成新一代金融專用伺服器研製
- (4) 優化法報系統平台，產品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及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提升之研發，同時也著手進行以微服務架構為基礎之新一代 ProJCIC 之研發工作，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供客戶更優質與穩定之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26,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動態與產業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

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經營業務多屬專案性質，因此進貨主要為搭配各銀行專案所需求之硬體設備。每項專案搭配的硬體設備，隨專案需求不同而異，且本公司有多家供應商可以搭配，提供不同硬體的穩定貨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貨集中的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20%，故目前並未有銷貨集中的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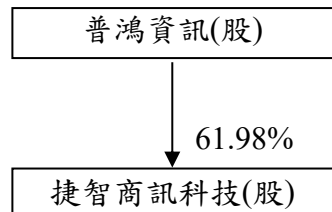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所示：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項次	公司名稱	資本額 (113/12/31)	設立日期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1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21,800 仟元	89.05.06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2 樓之 1	金融監理及法規報表相關周邊軟體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電腦程式設計業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理及法規報表相關周邊軟體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持股及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群國	7,549,166	61.98%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菁芬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秀伶		
	總經理	林明杰	100,000	0.82%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800	298,643	40,800	257,843	131,251	10,424	18,303	1.5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擬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簽章

總經理：林群國 簽章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誠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